淄川区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淄川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发布	区政府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经审查后同意备案的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继续有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修改类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后文本，失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 33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			其他文件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			政府公报	本级政府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决策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件起草部门或承办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			意见反馈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件起草部门或承办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		政府工作报告		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	决策	政府会议	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鲁政发〔2018〕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			其他会议	专题会议及其他会议研究的事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鲁政发〔2018〕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			会议开放	区政府审议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时，根据内容涉及的事项和范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表列席相关的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开放信息；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发布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等文本并关联规划的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	执行和结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规划计划的任务分解、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或按月（季度）取得的成效、落实情况通报和后续举措等信息。公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		督查督办及问责情况		发布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督查督办情况；区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		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效果评估		对重大决策执行后的效果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报告信息，包括跟踪反馈、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实施绩效、制度设计等跟踪反馈、评估内容分析；跟踪反馈、评估结论及建议等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件起草部门或承办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5	执行和结果	审计公开	制度和计划	审计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年度财政审计和专项审计计划安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公布。	区审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			审计结果	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公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列入年度专项审计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审计的结果公告；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公布。	区审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区政府重大政策贯彻落实跟踪审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公布。	区审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			审计整改情况	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公布。	区审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9	执行和结果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统计信息	月度、季度统计数据；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分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统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			统计公报	年度统计公报、人口普查公报、基本单位普查公报、经济普查公报、农业普查公报、其他统计公报等；统计公报主要内容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统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			经济运行情况	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解读分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统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2	执行和结果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和总体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责任分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年度报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年度通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管理和服务	政府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		政府机构	政府办公室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政府办领导成员分工、联系方式；内设科室职责、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7			政府组成部门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8			政府直属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9			政府派出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0			直属事业单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直属事业单位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1			议事协调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2			垂直管理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垂直管理单位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3	管理和服务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4			公务员招录及事业单位招聘	公务员招考及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5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本年度预算报告、报表及说明；上年度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6	管理和服务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区政府办公室上年度决算、报表。 区政府办公室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报告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7				政府各部门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政府各部门上年度决算、报表。集中展示。 各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报告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集中展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8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预算支出规模、补助标准、资金拨付程序、资金分配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39				区级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来源、分配标准和分配到乡镇（街道）的结果。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0	管理和服务	财政资金	财政收支情况	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1			政府债务	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2			部门项目	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区政府各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3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包括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4			预警信息	包括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5	管理和服务	应急管理	应对情况	包括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6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政府各部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取消的权力事项、下放的权力事项、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事项、承接的权力事项、冻结的权力事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编办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7		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		区级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经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收费类型及依据、处理决定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编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8		涉企收费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区级涉企收费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和对象、收费标准、执收单位、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49	管理和服务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0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1				行政给付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2				行政征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3				行政奖励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4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5	管理和服务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确认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6				行政裁决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7				行政规划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8				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及有执法行政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5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0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有行政执法权的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1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依申请公开申请表、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总结、依申请公开有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按法定时限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3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工作措施及成效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4			精准脱贫	国家、省、市脱贫攻坚政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级印发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可以全文公开的行业部门扶贫攻坚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精准脱贫	动态管理等有关材料，即村民评议、区级比对、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并公示，镇（办）审查并公示，区级审核公告等有关文件、会议、照片信息；贫困户脱贫标准、程序，按镇（办）公开贫困户退出汇总情况；贫困村出列标准、程序，按镇（办）公开贫困村出列汇总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6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计划、精准扶贫贷款、区域结对帮扶资金。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资金分配结果确定后7日内。	区财政局 区扶贫办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7				项目库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精准脱贫	公开产业脱贫、就业脱贫、智力扶贫、健康脱贫、易地扶贫搬迁、社会兜底脱贫、金融扶贫、危房改造、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及行业扶贫资金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69				帮扶工作和扶贫捐赠款物使用等方面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扶贫办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	空气质量指数和 PM2.5 浓度；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0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1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2				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 号）。	及时公开。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3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土壤环境管理、核与辐射安全、主城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等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进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区住建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	公开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5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信息，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17〕860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6				项目环评受理公示，环评项目审批公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作出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7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78				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	污染防治（生态环境）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查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0				林长制政策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及工作推进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1				河（湖）长制政策落实及工作推进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水利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2		“放管服”改革	改革任务落实	发布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编办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3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放管服”改革	政务服务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5			证明事项清单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及清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6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基本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8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文号、核准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核准机关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89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备案机关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0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节能审查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1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结果信息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3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94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5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6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批准结果信息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号、施工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8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99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水利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0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01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3			施工有关信息	施工图审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4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5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06			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	以项目为单位按项目生命周期公开有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低保政策和办理流程、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信息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08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办理流程、保障标准，镇（街道）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孤儿基本生活费办理流程、保障标准，镇（街道）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09				统筹使用上级安排的救灾物资分配统计、因灾倒损群众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情况和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镇（街道）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1				国家或社会团体、个人为保障适龄人口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在不同阶段向贫困地区和贫困学生提供物质和资金援助的情况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2				住房困难标准、救助标准、救助情况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各项就业规划、实施情况、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名单公示信息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4				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镇（街道）月度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5				国家、省、市及本级政府有关老年人福利相关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服务、监督和行业管理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国家、省、市及本级政府有关残疾人救助相关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救助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和管理。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7				国家、省、市及本级政府有关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和管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8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认定、本年度救助标准；按月或按季度公开分配救助款物、资金的管理使用安排等情况。	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1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救助资金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绩效评价报告。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0				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教育信息	公开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教育统计数据、义务教育学校名录等教育概况信息；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招生管理信息；义务教育财务信息；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优待政策等学生管理信息；教师培训、资格认证、公开招聘、行为规范、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特岗教师招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普通话培训及测试等教师管理信息；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等重要政策执行情况信息；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机构队伍、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等教育督导信息；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校园安全管理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修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 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全国改薄办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全国改薄办函〔2015〕2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教育信息	学前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等信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23				普通高中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等信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24				特殊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等信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教育信息	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等信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26				民办教育政策文件，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27				学生资助政策文件、学生资助情况等信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2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基本医疗卫生	重大传染病、人畜共患病、地球化学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四大类，包括包虫病、鼠疫、碘缺乏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等9种重大疾病防控措施信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29				国家免疫规划，全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情况。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0				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情况，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紧急医疗救援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1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情况，传染病及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情况，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和管理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2				全区卫生计生、公众健康教育，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专项健康科普等信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14〕2号）。	及时公开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基本医疗卫生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4				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政策，全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全区卫生计生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重大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督察督办情况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5				全区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情况等信息。	《生活应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6				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临床护理管理规范和标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区属医疗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区属医疗服务机构各药品的名称、价格等信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7				公开随机抽查清单、监管执法及结果等信息。	《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基本医疗卫生	公开随机抽查清单、监管执法及结果等信息。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39				按照规定公开考核结果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卫健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0			灾害事故救援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1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4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灾害事故救援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3			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4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5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4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体育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7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8				公开文化遗产保护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49				公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0				公开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5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公共文化体育	公开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2				公开受捐款物管理和使用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3			减税降费	小微企业提高增值税起征点、减半征收所得税、降低增值税率及社保费率等系列政策及落实情况；降低物流、供电、过路过桥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及落实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6〕4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4			社会保险	国家、省、市有关养老保险法规政策，区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待遇支付情况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5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社会保险	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法规政策，区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运行情况，基金收支预决算，保险药品目录、保险诊疗项目、辅助器具目录等。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6				国家、省、市有关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区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保险药品目录、保险诊疗项目、辅助器具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7				国家、省、市有关失业保险法规政策，区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月度或季度参保统计报表及通报，基金收支预决算，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8			就业创业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岗位信息发布；求职信息登记；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59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6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就业创业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1				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2				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4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6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就业创业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6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7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8				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及申报材料，社会团体简介，成立登记情况，变更登记公告，年报情况，注销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69				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指标及申报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简介，成立登记情况，变更登记信息，年报情况，注销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0				慈善组织评估指标及申报材料，慈善组织名单、简介，每半年或季度公布救助、捐赠、接收物资和发放物资情况。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户政服务	户政业务的办事流程图、指南、收费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公安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2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相关政策；处罚的事实、理由、决定及依据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区公安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3			市政服务	城市生产、生活、消防和市政管理所需用水等信息；城市排水系统和污水、雨水排放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4				城市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安全、监管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市政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6			土地征收	本地区执行的征地补偿标准文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7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征地批文。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78				征收土地公告包括征收的依据、范围、程序、时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0				征地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供地方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省公开征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政策，分季度或分月按区公布流转情况汇总表，实行流转奖励的地方公开流转奖励结果汇总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2			拆迁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补偿标准、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等文件。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3				分地块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有关文件及公告；分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8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拆迁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分地块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预评估报告。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收到评估单位提供的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结果。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6				分地块房地产估价机构名单及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文件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7		公共资源配置	住房保障	政策和规划建设情况、分配监管情况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88				政策和计划、改造过程和结果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8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住房保障	政策和计划、资金分配、改造过程和结果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0				政策和计划、资金分配、改造过程和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1				管理政策、办理指南、资金运行等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9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成交公示信息、建设用地批准书、出让合同、登记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5				出让合同发生的变更、收回土地决定书、合同解除通知函、违约行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自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6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9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矿业权出让	采矿权评估报告公示、采矿权审批公示、矿业权出让批复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199				矿业权出让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0				矿业权出让成交公示、矿业权出让结果、出让合同、预申请、登记公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公管部门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1				出让合同的变更、收回矿业权决定书、合同解除通知函、违约行为的处理等履约变更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 号）。	自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项目的 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0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矿业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3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4			政府采购	国家、省和市发布的采购政策；本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采购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采购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数额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5				采购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 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6				采购中标成交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 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0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政府采购	政府各部门的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备案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收到备案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 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8				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有关考核及监督检查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09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0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区财政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产权交易	中介机构对转让（处置）标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2				标的底价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3				国有产权交易公告。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4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结果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5				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等信息。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7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19				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和资格审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2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中标候选公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2				中标结果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3				合同备案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4				履约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自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2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公管部门等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6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区发改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公管部门等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7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保支付参考价目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卫生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28				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采购的单台200万及以上医用设备（含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中标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卫生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项目的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2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设备采购	采购其他医用设备交易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卫生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项目的 实施主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0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1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医保分局 公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2			政府购买服务及社会资本合作（PPP）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清单和实施情况；PPP项目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	即时公开和适时公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3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价格与收费	涉企收费监管信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4				重要商品收费批复，水、气、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经济适用房、出租车、公共交通、数字电视、教育、景点、道路清障等项目名称、收费许可执收单位、政策依据、收费标准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区医保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5				价格动态监测目录，监测目录商品价格动态信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6				咨询、投诉处理结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7				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结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3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价格与收费	粮食等农产品价格与收购信息。按月发布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和玉米、大豆、食用植物油等农产品供需平衡表，旺季时发布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39			科技管理和项目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科技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0				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科技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1			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安全生产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43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4				事故信息；典型事故通报；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5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4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安全生产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7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4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药品法规政策；食品、药品标准信息可以链接到国家相应网站，信息置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49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0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版）。	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1				开展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2				按要求定期公开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用地供应信息、地价动态监测信息、商品房备案与销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4				房地产市场监管法规政策，虚假宣传、恶意炒作、违规销售等违法违规查处情况通报，行政处罚决定，市场进入决定；稽查执法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5			信用信息	链接到本地信用网站。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发改局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6		高质量发展	政策文件及解读	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7			执行落实情况	高质量发展政策执行信息、工作推动落实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8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	制度安排	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发布主题、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区委宣传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59			政府新闻发布会实录	新闻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环保例行发布会和季度经济运行发布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区委宣传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0			其他形式发布	在线访谈、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区人民政府 区相关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1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负责人解读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文件起草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2			部门和专家解读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提升解读效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文件起草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3			媒体解读	转载媒体关于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核心内容、主要条款等做出的相关解释说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文件起草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64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主动回应	回应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区委宣传部 “般阳民生”服务平台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5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6				留言办理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7				信件办理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 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68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公开制度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相关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69			专项工作	以专题专栏形式展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巩固推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70			工作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开展、督查调度、工作交流、简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27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和编排体系；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获取方式（包括公开形式、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开时限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说明提出申请的方式（即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说明）；说明申请处理的情况并公开本单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说明依申请公开的收费标准；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说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监督与救济渠道（说明监督与救济渠道信息，包括监督与救济渠道的机构名称、电话、传真、邮箱、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接待时间等信息）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下载								
272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情况；2.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3.年度政府信息管理情况；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5.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监督保障内容；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7.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8.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本单位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开发区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渠道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或责任部门）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9.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相关数据、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相关数据进行分析，采用电子书、结构化展示、有声朗读等多种形式对年度报告进行展示，图文并茂，增强年度的可读性并提供年度报告下载								